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0)

#### 內幕消息

#### 有關呈請之更新

#### 僅為進行重組而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及 有關出售高銀金融國際中心之最新情況

本公告由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九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向百慕達最高法院提呈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就（其中包括）出售Smart Edge Limited的所有普通股發出的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有關呈請之更新

本公司謹此為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四日（香港時間）收到的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百慕達時間）舉行的押後聆訊中發佈的命令蓋章文本，經聽取呈請人律師及本公司律師陳詞後，百慕達最高法院（「法院」）將呈請聆訊押後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百慕達時間）。

## 僅為進行重組而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於同一日，法院在聽取本公司律師及呈請人律師就本公司申請擱置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的命令後，拒絕批准擱置執行（「就擱置執行作出的裁決」）並下令（「命令」），其中包括，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香港時間）起，委任David James Bennett先生、Mat Ng先生及Adam Hopkin先生為本公司的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僅為本公司進行重組。根據該命令，董事會有權繼續經營本公司日常業務運作及就日常業務操作本公司銀行戶口。共同臨時清盤人和董事會應尋求同意方案，就共同臨時清盤人和董事會於本公司管理方面進行合作。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百慕達時間），本公司於百慕達的代表律師已就上訴許可代表本公司發出單方面提出申請的通知，申請（其中包括）對就擱置執行作出的裁決進行上訴，及擱置執行該命令以待百慕達法院就上訴作出的裁決。

本公司獲共同臨時清盤人通知，共同臨時清盤人無意就該命令（下令委任其為共同臨時清盤人）的合法性在香港高等法院尋求任何確認。本公司正就該命令的法律效力和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一事尋求法律意見。

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轉讓均不會因該命令或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一事而受到影響，且無須就此取得認可令。

## 有關出售高銀金融國際中心之最新情況

本公司謹此通報最新情況，出售高銀金融國際中心之交易（「交易」）並未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於上述聆訊前，Smart Edge的接管人通知本公司，聲稱就該項交易訂立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已經終止，而買方所支付的按金已被沒收。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買方通知本公司，其已於高等法院向Goal Eagle及成美（即買賣協議的賣方並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委任接管人後，本公司已失去對其之控制權）發出傳訊令狀，其中包括聲明終止買賣協議屬不恰當，及要求發出具體執行買賣協議的命令。本公司留意到若干傳媒對買方就買賣協議進行法律程序作出報道。本公司亦獲買方通知，其對涉嫌不當地終止買賣協議提出異議，且其仍在與接管人進行磋商。因此，交易會否完成取決於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或解決方案。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的公告所披露，如該項交易能夠完成，本公司預期貸款及票據所產生的未償債務將可由所得款項償還。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呈請、申請對該命令提出上訴、該命令的法律效力及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以及交易方面的任何重大進展。

股份轉讓可能會受限制，乃由於本公司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可能會因呈請而被暫停。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惠敏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分別包括潘蘇通先生，太平紳士(主席)、石禮謙(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副主席)、周曉軍先生、黃睿先生及許惠敏女士為執行董事；及黃偉樑先生、鄧耀榮先生及高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